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绩〔2022〕9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任务

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要全面对照《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系统梳理改革进展，对标对表查找差距，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如期实现改革目标。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工作责任制，推动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二、落实事前绩效评估

省直部门单位在申报 2023 年预算时，对拟新出台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对既有重大政策和项目调整变更或增加支出规模、对到期重大政策和项目申请继续执行，且资金安排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必须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随同省级预算项目入库材料一并提交省财政厅，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审核预算；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通过且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在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统筹考虑。

市县财政部门要于 6 月底前建立健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实际确定重大政策和项目的范围、标准，

组织同级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审核与应用。

三、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

省直部门单位要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要求,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级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省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础上,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着重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指标指向明确、量化清晰、重点突出,与任务对应,与资金匹配。预算执行中申请预算追加,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变动的,对绩效目标同步作出调整。绩效目标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原则上,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省财政厅在审核项目入库、预算安排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重要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核。在批复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市县财政部门要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重要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核,督促指导同级部门单位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四、完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简化省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方式、时间

要求等另行通知。省直部门要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要求，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本级全部项目支出和部门主管的省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并组织本部门预算单位和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集中对 1-8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对监控反映出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问题，各部门要及时采取申请调减预算或暂停项目实施等处置措施，保障项目有序实施，资金高效使用。省财政厅将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省级预算执行考核等实施财政重点绩效监控，10 月底前，根据部门绩效监控情况和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对未有效纠正问题、年底前难以实现绩效目标且无需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予以收回。

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制度，2022 年度组织本级预算部门集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建立健全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调剂挂钩机制，对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通过暂缓预算拨款、调剂使用方向以及收回财政等方式促进整改。

五、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

省直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我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有关要求，认真谋划做好 2022

年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要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预算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含预算执行中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 2021 年度省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汇总形成转移支付整体目标自评结果;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对象需达到项目数或资金总额的 20%以上,部门评价计划于 2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归口联系业务处。根据向省人大报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有关要求,部门整体支出和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应按要求在部门决算草案文本中进行说明。

省直部门应按要求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结果、部门主管的省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等材料一式两份,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财政厅归口联系业务处和预算绩效管理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省财政厅将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取部分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以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施财政重点评价;组织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向部门“点对点”反馈,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应积极配合,并认真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结果应用机制，组织同级部门单位对 2021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和部门整体支出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扩大部门评价范围，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并督促落实。

六、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分类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资金安排交叉重复或碎片化、政策目标已完成或到期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一律予以压减、整合或取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违纪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省直部门（单位）、市县，调减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对部门、市县长期沉淀闲置或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七、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快制定完善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适用于本地本部门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高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规

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协同推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氛围。

省直部门要在现有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基础上，根据行业领域发展最新情况和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最新要求，及时补充、动态调整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本地共性指标框架，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建立本地分行业分领域指标和标准体系。



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